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77號

原告 曾定剛

被告 吳俊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10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2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起加入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順風順水」、「牛軋糖」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接受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各處自動櫃員機提領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詐欺所得之贓款，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被告即與「順風順水」、「牛軋糖」、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

01 示之人頭帳戶。嗣被告依「順風順水」指示，持附表所示人
02 頭帳戶之提款卡，分別提款款項後，復依「順風順水」之指
03 示，將款項丟包在指定地點，以此等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
04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原告得本於侵權行
0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139,02
06 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9,026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28號起訴書為證，且被告於本院
14 刑事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卷電子卷證
15 第128、155頁），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8
1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刑
17 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
18 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21 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27 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28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29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30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31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0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
02 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致原告依指示匯款139,02
03 6元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而受有此財產上損害，被告與詐欺
04 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
05 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
06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139,026元，即屬有據。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6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於113年6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第27
18 頁可稽）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139,026元，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26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2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28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29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詐騙手法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曾定剛於112年8月9日遭購物詐騙誤勾選為年費會員，需匯款取消等騙術而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112年8月9日19時19分、19時24分、19時34分匯款9萬9,999元、3萬4,123元、4,904元至葉欣茹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19時40分、19時41分、19時42分在麻豆郵局提領6萬元、6萬元、1萬9,000元